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7年2月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2月7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欧巍（Au Ngai）、王开国、金式如、采振祥、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等11人通过现场或电话参加了会议。张桐以、钱本源董事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独立董事郑学定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王魁芝、管维立、罗龙、黄守岩、仇卫平、吴正章通过现场或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该聘任自聘任合同签定后生效。上述聘任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相关任职资格审核。

以上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同意以上议案。独立董事袁成第持保留意见（投弃权票）。理由是年龄偏大。

肖遂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同意以上议案，独立董事袁成第认为，可以在上级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审批同意后，再进行表决，届时其将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附件：肖遂宁先生简历

肖遂宁先生，1948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肖遂宁先生于 1990 年加入交通银行，历任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行长，1995 年 11 月起担任珠海分行行长，1999 年 12 月起担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职务至今。

肖遂宁先生毕业于水电部重庆电力学校，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并曾在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先后在云南水电公司、云南电力设计院担任主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等职务。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9 日